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八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 及第六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 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姓名職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
查組組長汪南均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陳孟真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調查官蔡百凌

派赴國家：俄羅斯

出國期間：104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30日

目 錄	頁碼
壹、前言-----	3
貳、會議名稱、議程摘要暨主題目的-----	4
一、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8 屆年會-----	4
(一) 會議主題「預防與教育」之研討-----	5
(二) 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經驗及案例分享)-----	11
(三) 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對預防工作的多方獎勵進展)-----	13
(四) 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所有社會層面達成承諾、參與 及合作)-----	16
(五) 結論及聖彼得堡宣言-----	18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CoSP)第 6 屆會議-----	20
(一)技術支援部分-----	21
(二)貪腐預防部分-----	21
(三)資產追回部分-----	23
(四)國際合作部分-----	33
(五)非法致富罪部分-----	33
(六)吹哨者(檢舉人)保護部分-----	34
(七)會議結論-----	36
參、心得與建議-----	37

參加第八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第六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出國報告

壹、前言

第 8 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以下簡稱 IAACA)年會及第 6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6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CoSP 第 6 屆會議)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羅斯聖彼得堡市舉行,此次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汪南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陳孟真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調查官蔡百凌一行三人組團與會。

IAACA 係於 2006 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以各國反貪機構為成員之獨立、非政治性的國際反貪腐組織。其宗旨在促進 2003 年 12 月 30 日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實施並有效執行;向各國反貪腐機關打擊腐敗提供技術支援,以便調取和提供證據,追查、扣押和沒收腐敗犯罪的收益,追訴在逃的犯罪者;促進各國反貪腐機關之良好關係,以推進公約的實施,加強各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該組織主席原為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任內因事務繁忙請辭,而由卡達總檢察長 Dr Ali Fetais AlMarri 代理主席一職,本(第 8)屆會議中經全體會員同意,由 AlMarri 先生當選主席,其並同時宣布 IAACA 第 9 屆年會將於 2016 年 5 月在中國北京召開。本次計有來自 90 多個國家和地區負責預防、調查、起訴腐敗犯罪的反貪機構以及相關國際組織、大學和科研機構近 300 位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與會。

接續登場的 CoSP 第 6 屆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舉行,計有來自 160 餘國及 10 餘個國際組織,包括 45 位各國部長在內之 1000 多人與會,參

加者多是各國政府機關從事反貪腐專責工作人員，或是國際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人士。本次會議期間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自埃及返回聖彼得堡之飛機遭恐怖攻擊的空難事件，CoSP 會場之安檢更形嚴格。其實原本報名之初，由於臺灣不是締約國，主辦國俄羅斯就簽證是否核發一節遲遲未決，幸因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期在國際事務上維繫與他國及兩岸關係，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機會，使我國司法互助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故仍能透過 IAACA 祕書處之協助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參與。有機會參與 CoSP 的大會議程以及部分小組會議，了解其他國家在打擊貪腐工作上的經驗與意見交流，甚為難得。

貳、會議名稱、議程摘要暨主題目的

一、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8 屆年會

本次會議時程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首日(10/30)係辦理報到及歡迎酒會，第 2 日(10/31)開始至第 3 日(11/1)中午則進行本次會議主題「反貪腐：預防與教育」(Prevention and Education)之研討，對反貪腐預防和教育領域的理論與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來自坦尚尼亞、俄羅斯、奧地利、亞塞拜然、瑞典、印度、卡達、西班牙、義大利、馬來西亞、香港、伊朗、巴拿馬、法國、柬埔寨、馬達加斯加、中國大陸、奈及利亞、南蘇丹、埃及、瑞士、納米比亞、巴基斯坦、突尼西亞、新加坡、烏干達、美國、巴西等國家或地區代表及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下稱毒罪辦)、國際檢察官協會、歐洲反欺詐辦公室等國際組織的負責人或代表，均上台發表相關實務運作及現況經驗分享之主題報告。大會並作出結論與建議，通過並發表「聖彼德堡宣言」，之後即進行閉幕酒會(詳附件一 IAACA 程序表)。與會代表在會議期間，除就各國、各地區完善反貪腐法律體系、深化反貪腐領域的教育與預防工作、聯合打擊和預防腐敗犯罪進行討論，並均表示希望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為平臺，加強彼此聯繫，以更進一步增進瞭解、擴大共識、發展友誼、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國際反貪腐行動的開展和強化影響力。

此次會議形式係以反貪腐為主軸核心，邀請各國反貪腐機關（構）代表發表演論及演說，並透過分組討論進行深度互動。除主題講演外，並進行三個小組討論議題：「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經驗及案例分享」、「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對預防工作的多方獎勵進展」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所有社會層面達成承諾、參與及合作」。謹就各項議題節略研討意旨如下：

（一） 會議主題「預防與教育」之研討

主題研討上半場會議主持人是亞塞拜然法務部長 Mr. Fikrat Mammadov。首先由俄羅斯檢察官辦公室反腐監督部門主任 Mr. Yury Semin 致辭，其表示該國已積極簽訂反貪腐協議，與各國交流反貪腐經驗，加入公約並配合修訂多項內國法律，例如增設法人刑事責任。作為公約締約國，該國仍有許多措施未完成，未能達成部分國際反貪腐標準，但是因各國資源不同，雖然有些標準必須落實，但有些標準僅能供參考，應考慮各國有不同的法律體系及傳統，歐洲反腐聯盟嚴格要求落實公約相關約定，但與部分傳統俄羅斯法律規定有些不同。不過，以「預防」觀點，俄羅斯已對公職人員財產行為有更嚴格規定，例如自 2014 年起不能在國外擁有帳戶，檢察院有一切權力去進行調查監督，可極盡全力調查腐敗份子在國外財產資料。但如何與各國合作取得資料是發展重點，期待各國應多方合作盡力協助他國取得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財產資料。下一屆巴西等國家將提出擴大反腐倡議，俄羅斯亦會大力支持，並加強國際合作。

奧地利檢察官協會理事長兼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 Mr. Gerhard Jarosch 則以搭乘飛機時若遇亂流緊急事故需逃生時，依據國際航空法規定必須自己先戴好機上氧氣罩裝備好之後，再協助身旁之他人或兒童為例，闡釋反貪腐工作也是如此，即雖然自己有機會協助他人，但也必須自己有能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果反腐單位本身機構是腐敗的，則無法處理他人的腐敗，關鍵在於反貪腐機關之人才與人力。提昇反腐人才，必須與他國有多方交

流的經驗與能力；如何留住反腐人才也是一大課題，反腐工作必須在工資薪水供應足夠，才能使從事反腐工作成員無後顧之憂。奧地利檢察官的工作安全問題，不僅關係本人，也涉及家人。一些非洲、東南亞國家，有許多檢察官或警察因偵查犯罪、積極從事反貪腐工作而被殺，法律第一，但必須給予從事反貪腐工作人員足夠安全感，否則易受影響。國際檢察官協會目前已有 173 個國家檢察官會員，致力於保護檢察官安全問題，雖然為做好自己工作感到驕傲，但如何保障工作安全則是特別需要關注的重要議題。

坦尚尼亞反貪總局局長 Dr. Edward G Hoseah 則表示，如何沒收贓款、收回資產，是該國目前工作重點，也是防腐重要措施之一。但執行上仍有困難，例如資產凍結以及收回等程序，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條件不一，致資產收回徒勞。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每年約有 200-400 億美元，相當於 20%-40% 的國家資金因貪腐犯罪而損失。該國曾有收賄犯罪者外逃、查緝無著，雖然巨額資產外流，但資產所在地國家不願返還。該國面臨之困境在於：1. 缺少相關偵查前例及經費，法律管轄也不廣。2. 發展中國家不願回應資產收回議題，而反腐公約有些條文亦未針對已開發國家考量。3. 非洲國家腐敗問題嚴重，投資者不願來腐敗國家，國民因此享受不到國家福利，且反腐活動常成為政治鬥爭，成了解構政黨的工具。但該國自從於 2005 年加入公約之後，國內法已修改相關引渡等機制，且已履行反腐公約特別是贓物返還部分，例如已有凍結資產相關規定。其呼籲各國：1. 為能鞏固國際合作，須各國相關部門於國內法就沒收贓款機制提出修改。2. 介紹如何凍結資產之條款，以結合公約之運用。3. 相關文件應有合宜的解釋解讀，才能有效利用規定。4. 國際社會應進一步擴大國際合作，以因應國際間反腐挑戰。

伊朗監察總署署長 Naser Seraj 談稱，現今多數金融及貪瀆犯罪者多係從未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逃往已開發國家，呼籲各國應注意多重國籍問

題，並藉更嚴密的國際合作防止貪污高官以他國國籍或申請庇護逃離國家。近況顯示，逃亡者多利用聯合國高層委員會或國際移民組織的途徑來取得他國國籍或庇護，而這些機構彼此間及與逃離國間並無訊息交流導致產生漏洞而被利用。因此需要有一個全球共識，去要求這些機構取得或公開訊息。其中受大多數國家普遍接受的方式是透過引渡條約機制，尤其是在犯罪者申請他國國籍時，他的原籍國與被申請國間更應嚴肅地考慮彼此間的溝通，並以雙邊或多邊條約來防止。如果被申請國無侵犯其國家主權之顧慮，那就可以樂見其成。最後建議：禁止逃犯及貪污公務員的國籍許可，是打擊貪腐重要方法之一，希望公約簽署國在這次及往後會議上均能作出承諾與補充，並且由聯合國高層委員會及國際移民組織建立一個溝通機制，促成犯罪者原籍國及對象國間達成協議或備忘錄。

香港廉政公署(ICAC)廉政專員白韞六則指出：香港的反貪經驗印證，執法雖能壓制貪腐行為，但要根治貪污問題，則必須透過教育及預防兩方面著手。廉政公署成立迄今已 41 年，透過「建立誠信文化」及「制度防貪」，作為主要的反貪策略。其藉教育與預防並重的策略打擊貪污，提昇香港反貪制度的認受性、效率和問責，也回應公約的要求，即獨立的反貪機構需制定有效政策，落實推行相應措施以預防貪污。其並分享廉政公署的防貪經驗，表示：透過「全民誠信」的策略，向社會各界個別闡釋防貪法規，並把堅拒貪污的價值觀，植根於所有市民心中。同時，廉政公署為機構提供防貪建議，協助堵塞貪污漏洞，確保制度及運作程序公平、問責、簡潔而透明。至於現今反貪機構面對的矛盾情形，例如當機構偵破的貪污案件涉及社會知名人士，如高級官員或商界大亨，公眾可能會因此認為社會廉潔情況惡化，但香港的實際情況卻非如此，因為這些案件反而印證香港擁有嚴謹而全面的反貪制度，不管涉案人士的背景、身分及地位，廉政公署均會獨立並且不偏不倚地調查所有案件。另外，該署在吸引年輕人及私人企業參與反貪腐作為部分，每年推動公、私部門人員研習 1700 多次，約

3 萬多人參與，使企業界瞭解如何與政府部門打交道，尤其是銀行業，另與企業、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如「香港訊息中心」，目前已有 80 餘家銀行加入。另亦對大學生進行培訓、講學，推動志願大使，並在大學內舉辦活動（已有 14 萬大學生參與）、協助推進私人企業採購人員間之聯繫、對需要各項營業許可證之商家進行反貪宣導教育、建立「倫理官」職務，徵募志工協助推廣反貪腐資訊、加強網路（如 FB）等社交網站宣導並強化該署官網功能等。依據調查，廉政公署每年受理案件 80% 以上均有結果，得到 97% 香港市民的公眾信任（公信力的支持度），香港的經驗可以說明，反貪機構憑著堅實的工作成果，建立並維持公眾的高度信任，才是消除公眾誤解的最佳方法。

印度調查局局長 Mr. Anil Kumar Sinha 則在會中表示：腐敗損害民主制度，犯罪沒有邊界，各國應積極合作，交換洗錢情資，透過新技術及法律規定，以預防犯罪。腐敗分子若因洗錢而收到資產，受害國有權利知此訊息，並據此沒收。資產收回問題不易解決，但反腐活動不是單一國家的問題，是全世界的責任，也是世界和平的議題，特別需要建立反貪腐的新措施。其建議各國要互相協助，重建反腐文化。

下半場主題研討會議由香港律政司檢控專員（檢察長）楊家雄擔任主持人。馬來西亞反貪會主席 Dr. Abu Kassim 首先提到 "prevention is a better strategy"，並特別強調由年輕人成為反貪活動的代言人進入大學校園，是最好的預防策略；反貪活動不應限於專門工作人員，應該拉攏社會各界參與關注。

印尼總檢察長辦公室法律及國際關係局局長 Mr. Jan Samuel Maringka 強調遵循公約第 5 條，並透過社會參與來推動反腐預防作為，置重點於教育孩子及年輕人成為誠實的人，鼓勵社會各階層參與反腐。

國際反貪學會執行秘書兼主任 Mr. Martin Kreutner 則表示打擊貪腐是最

高層面的工作，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反恐、環保、人質營救等問題都需要談國際合作，反腐工作也是一樣，目前許多聯合國成員國都通過有效的反腐法律，區域反腐工作也具有多樣性，但是公約是唯一具有監督機制的。最近十年執行下來的積極成果包括了交流許多知識，了解各個不同國家經驗，也組織了一些合作網絡，例如歐洲及阿拉伯國家都各自有結盟組成反腐組織。越來越多的國家投入反腐工作，包括巴西、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等等。身為國際反腐工作領導人之一，他也和與會人士分享失敗經驗，例如偵查貪瀆腐敗案件，許多國家的腐敗者利用其地位阻止反腐追究，媒體也未支持，而無以為繼。雖然公約規定偵查貪腐機關應該獨立，但事實上許多狀況是受政治壓力的，特別是偵查犯罪領導人甚至會危及生命安全。另外資產返還是公約最重要的一部分，但收回資產的機制還未普遍存在，許多資產所在國仍然不配合執行，希望能夠有解決的辦法。而面對反腐工作的繁重，反腐機關及網絡組織的工作經費來源需要得到支持，建議能把一部分追回資產列為反腐工作的支援經費。相對於世界各國就人權保障的工作已經進行了 50 年，反腐工作迄今不過 20 年，相形之下還算是嬰孩，反貪腐工作仍應持續地發展。

納米比亞反貪局局長 Mr. Paulus Noa 在會中表示「解決貪腐問題才能解決經濟問題」，並提到國際合作的挑戰，包括：1. 相關文件的交換過程往往未能準備好完善的文件，以致於在法院譯文不理想，而且不同國家也有不同的規定，應先予辨明。2. 資產收回工作最重要的是交換訊息，而專門的反腐機構有助於收集並提供訊息，較易協調備妥文件，以利在法院證明。地球村的世界，國家彼此間應互相交換訊息以破除腐敗現象。包括引渡及資產收回的過程都需要有良好合作的基礎，若國家間沒有良好的合作是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的。

巴拿馬透明資訊局局長 Ms. Angelica Isabel 對於貪腐預防之道表示應關注並使所有締約國依據公約及國際組織建言建立一致的工作方法。巴拿

馬於 2015 年通過有關洗錢相關的新法律，以維護金融秩序及預防犯罪。並且建立反腐偵查組織，專門針對政府機構查辦貪瀆案件、評估腐敗現象，成員並接受專門培訓，執行已有成效，2015 年就有 5 名高官因貪腐案件遭到調查。巴拿馬政府並建立金融監督機制，包括電子匯款必須要有匯款人及收款人的資料並保存電子匯款訊息，加強監督執行工作以預防洗錢跡象。另外也於 2015 年 5 月間依據公約修改刑法，以擴大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訊息資訊。這些都在公約規定的工作範圍內實行完成。

英國反嚴重詐欺辦公室檢察長 Mr. Alun Milford 則指出預防腐敗首先應藉由培訓在知識上協助官員如何不參與腐敗系統，並且需要加強透明度以減少風險，增加反貪腐的保護。「透明度是腐敗的敵人」，因收賄行賄均以祕密方式透過中間人交換賄賂，反腐行動與透明度密切相關。英國在反腐透明度的工作上，倚賴銀行提供洗錢的可疑訊息，政府部門有貪污訊息也都應該通知偵查機關；另外，目前透過情報系統以及銀行監督，也有以合作方式自願提供訊息，現已有成效。

模里西斯反貪腐委員會主席 Mr. Luchmyparsad AUJAYEB 在會中表示該國是只有 25 萬人的小國家，政府在偵查、教育、預防等三方面打擊腐敗以獲得人民信任，打造了青年反貪腐平台，增加人民參與。在非政府領域進行打擊腐敗工作，爭取學界、工會、青年的參與，當然也需要媒體加上公民支持。在預防貪腐方面，建立匯報制度並簡化手續，鼓勵舉報者以準確評估訊息。腐敗是發展快速的犯罪形式，應就現行的反腐機構進行改善，建立反腐監督委員會，協調所有的政府機關之間合作，並建構腐敗問責的法律。腐敗不能只視為一個犯罪問題，應使訊息更公開，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以平衡揭弊者之保護。其並提到高官更應該參與防腐會議，提高認識並加強改革。打擊腐敗不論是小島嶼國家或大陸大國都應該重視。各國應在知識上和經費上予以強化；沒有腐敗，才能支持美好未來，但全民要有共識。

(二) 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經驗及案例分享)

本分組議題的分享，緣於第 4 屆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之「馬拉喀什防貪宣言」，鼓勵締約國整合反貪腐政策邁向更廣泛的犯罪預防、刑事司法改革策略，以及公部門的改革方案。並認為反貪腐措施應該有協調可行的政策內涵，而非以特立獨行的方式執行。公約第 5 條強調預防和打擊貪腐的本質，但並不僅僅於此，更要廣泛地去提升廉潔正直、問責以及公共事務的妥適管理。因此，國家反貪腐政策面對的挑戰不只是在預防貪腐領域和法律執行層面建立連結，也要致力於更廣泛的政府改革。為了有效執行這些義務，締約國通常要發展和執行廣泛的反貪腐策略以防貪、肅貪。故各國代表在此次會議之研討，也多聚焦在分享該國就全面性的國家反貪腐策略的發展及修正並強化反貪機構角色所做的努力。

在本分組的分享中，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反欺詐辦公室主任 Mr. Daniel de Alfonso Laso 指出世界最近在科技上大有進步，但道德上卻沒有進展，把人文、教育、思想等鼓勵人的無經濟利益之教育當做是無用的東西。但不能用金錢來衡量價值，如同日落、月亮、太陽的價值也無從用金錢計算。思維是要透過教育改變想法，才有改變的效果。腐敗概念危險，腐敗形象影響國家社會至鉅，要破除腐敗現象，教育是很重要的工具，也是對民族的尊重。社會無法完全避免腐敗現象，但應透過教育價值觀的建立改變腐敗，透過教育培養下一代，使能自行分析錯誤，避免腐敗。了解腐敗內容愈早開始愈好，從小學、家庭就要啟蒙。政策上全民要有共識，以新概念了解腐敗，政府施政最重要是誠實、公開、透明，並告知民眾反腐之尺度標準及其功能。

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 Mr. Yves Charpenel 亦提出腐敗現象凌越政府許多問題，法國反腐工作三大目標：1. 強化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作為：例如提高公務人員職權透明度、利益衝突之處理、不同職務領導人兼職行為設

有法律限制、修正逃漏稅及詐欺法律規定等。2. 參與國際合作：包括跨境犯罪活動反腐部門的合作偵辦、參與公約、積極建立國際反腐標準、與外交部增列培訓項目合作計劃，以增加對預防措施之了解，並對腐敗形象有警惕性。3. 預防腐敗措施：例如加強對幼童的反腐教育、與其他國家檢察官的交流聯繫等。其並以「反腐工作不能停止，必須往前做」作為結論。

柬埔寨反貪局助理局長 Mr. Panhha Orn 指出該國於 2010 年通過反貪腐法令，已漸展現成果，2014 年第一次推行公務員財產申報；另為擴大訊息交流，已與其他國家簽定協議，在經濟、法律層面合作；在教育機構亦建立反腐教育項目，轉達給中學生；自 2014 年起啟動監督計劃，非政府組織亦加入。

非洲象牙海岸道德透明協會主席 Mr. ZOBO Guinan 則強調預防措施要自最高階層官員做起，並教育反貪腐價值觀，才能對國家有影響力。高階官員對自己生活狀況必須誠實，所有收入合法，政府並應針對非法財產制定相關法律，令財產透明，避免腐敗。國營企業影響國家經濟狀態，應強化預防腐敗措施。國家應看重防腐敗措施，遵行公約規定，促進官員之誠實道德價值觀及稽核成效；反腐活動不能只是單一國家的行動，必須是全世界共同打擊的犯罪。

馬達加斯加獨立反貪局局長 Mr. Jean Louis 則表示該國反腐政策已有成效，以 2004-2008 統計數字觀察，國家腐敗率降低了 28%，且人民持續參與反貪腐運動，使所有腐敗現象越來越少，人民也意識到腐敗對經濟的影響，對許多反貪腐活動感到興趣；該國並在反貪腐的技術和預防上執行新政策，擬定之 2025 新政策之反腐計劃與經濟有關，並將關鍵之刑事措施反貪腐政策列入憲法，官員及私人都必須落實執行新政策。在預防方面，加強與私部門的合作，創造合作平台，統一訂定標準，並制定司法政策，以積極的反貪腐工具符合公約要求。另外包括植物動物等國家珍寶、資源

被盜，亦屬非法貪腐，應透過國際合作以避免此種類型之貪腐。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代表 Dr. Anga Raj Timilsina 就此議題提出如何提高國家行動計畫，其分析許多國家的戰略計畫很少列入打擊腐敗的工作項目，反腐工作無具體負責人，故無人負責協調。反腐工作的政治意志非常重要，戰略上若不重視反腐策略，執行會失去動力。任何一個策略一定要評估，包括完成工作本身。必須要有評估工具以提供具體的數字參考。其並呼籲執行反腐工作的所有單位應該與國家發展部門合作，提升政策位階，才能有具體成效。

奈及利亞代表則表示該國在 1999 年後實行民主制度，反貪腐是新總統的政策，重點工作在建立有效的預防措施。特別著重在教育活動，培訓加強人民積極參與反貪腐的活動。包括各階層合作，特別是在學生層面以及宗教界等等，作為全國平台的反腐措施，期能破除腐敗現象。

南蘇丹反貪委員會副主席 Mr. Johnny Saverio 則提及該國就如何打擊腐敗有共識是一大挑戰，他認為需要倡議追求更多參與、支持，以打擊政治上的腐敗。而此涉及政府部門的腐敗，所以各國應不容許收留腐敗分子。就此實情而言，若無公約，無法有效打擊貪腐，腐敗需要國際間確實的合作。

埃及行政局副局長 Mr. Hesham Mostafa Hamdy 提到阿拉伯反貪腐聯盟會議於 2014 年舉行，84 個政府機關參與，使命為指定預防腐敗政策、培訓人才以打擊腐敗活動；目標係強調國家管理、建立制度並簡化行政程序。埃及非常重視反腐活動，反腐機關結構也具獨立性，在破除腐敗的偵辦方面有具體成效，例如前任農業部長收受商業賄賂案件，已遭逮捕偵辦。

(三) 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對預防工作的多方獎勵進展)

本次會議主題特別著墨於「教育」此領域；因為提到腐敗現象，不論在任

何層面「教育」都是關鍵因素。透過腐敗風險及其影響之相關知識交換傳遞，不僅可促進人民「不容忍」腐敗的態度並發展反腐技術能力，也能提升反貪腐的信心以及允許個人有能力抵擋社會文化在面對腐敗慣例的壓力。

國際反貪腐組織承認「教育」在打擊貪腐上具有重要角色，並認為光靠抓貪腐的犯罪懲罰本身是不夠的。公約締約國會議決議中亦要求締約國應該持續加強反貪腐的認知提升策略，並在社會各層面中普及反貪腐教育，鼓勵締約國推廣教育計劃，以努力促進尊重法律和廉潔的文化。

本小組主題為透過教育打擊貪腐，故特別強調各層級的預防策略，各國代表發言亦聚焦在反貪腐教育領域，以及各國的最近發展狀況。本小組主持人由坦尚尼亞反貪經濟犯罪局局長 Mr. Mussa Haji Ali 擔任。

奧地利反貪腐聯邦局局長 Mr. Andreas Wieselthaler 認為腐敗侵害人權、自由、經濟的發展，是民主制度最大的威脅，也是國際組織最關注的問題。歐洲反腐聯盟已有 48 個締約國，該組織提昇各國反腐工作能力，並提供貪腐評估工具以改善各國缺陷。其認為最重要的腐敗預防工作有二：1. 增加各項反腐計劃之透明度 2. 鼓勵國際多邊參與做法。

義大利無國界律師組織主席 Mr. Iorio Paolo 表示，1998 年設立的歐洲反腐聯盟主要目標即在反貪腐，而依靠的是兩個支柱：透明度與包容性；強調公民社會參與的重要性，尤其是私營企業能提供經費與支援。呼籲多邊參與並講求方法，能提高預防工作的水平，並重視檢舉人的保護等。

巴西審計部國際事務首席顧問 Ms. Roberta Solis Ribeiro Martins 在其所提出之該國反貪腐教育政策提到，社會參與在教育預防領域非常重要。社會參與可以在機構內控中預防貪腐，改進政府施政作為的品質，傳導公共治理參與的文化，也會使政府與社會的期待及要求有更多連結。巴西近年致力於社會問責制、兒童反腐教育、兒童公民培訓、民眾反腐推廣活動

等，特別是對孩童們解釋腐敗主題時，有多種面向，包括清廉與貪腐的比較、尊重公共物品文化的建立等，教導孩子們從小培養對公共財的關注，學習公共財的使用，並注意若不尊重公物的使用，亦是不尊重他人的行為，著重兒童的公民教育「One for all and all for one」，讓孩子們理解接納個人的不同是非常好，但必須自我尊重，並讓他人也感到受尊重，延伸對整個國家的大愛。

瑞典國家反腐委員會檢察長 Mr. Gunnar Stetler 則認為瑞典在貪腐議題面臨的挑戰是：人民長期以來都認為國家沒有貪腐問題；但其認為具自我覺醒意識才能進步。也是由於如此，瑞典近年查緝腐敗份子的力度不夠，雖然 2013 年成立了反腐檢察院，但警察對於查緝貪腐案件經驗不足，仍須培訓。其結論認為預防工作必須連結法律相關規定，且結合社會責任，建立行為規範文化。

國際透明組織中東暨北非地區區域主任 Ms. Arwa Hassan 則提出國家廉政體制概念：必須有公民意識及社會價值支撐，藉由立法、行政、司法、審計監查、公民服務、媒體、公民社會、人權倡議者、監察部門、私部門、國際參與等共同努力合作，才能達成持續穩定發展、法律原則規定、美好生活品質的上位目標。而反貪腐的教育有四大關鍵意義：1. 建立民眾期待（針對服務導向及有效的公共服務）。2. 鼓勵參與政治生活。3. 鼓勵民眾舉報貪腐，為公民權力挺身而出。4. 建立「貪腐零容忍」的文化及問責制度。其認為反貪腐教育可以在三個層面抵擋貪腐現象：知識（有關權利責任，法律及訴訟機制之訊息）、技能（面對道德困境、辨明利益衝突、以及譴責貪污行政疏失的能力）、態度（公民對於公共事務、公共財承擔之能力產生興趣，較能阻擋貪污並以行動反擊貪腐）。另外，訊息與教育關係至鉅，反腐訊息可傳遞貪污事實與預防的策略及工具，反腐教育也增加民眾對於貪腐影響的了解，並鼓勵人們支持反貪腐的努力。反貪腐教育的目標：1. 個人道德層面：建造人民的道德品格，幫助人民做出合乎道德

的決定，並增強道德價值判斷信心。2. 政治文化層面：建立問責制度、加強公民參與、鼓勵人們挺身而出共同打擊貪腐、提昇人民對「公共財」的概念。反貪腐教育的可行途徑：包括公開資訊及動員活動、學校教育（歷史，生活技能，倫理，公民教育，價值教育等等）、非正式青年教育（透過俱樂部、活動等）、人權與投票教育、公部門倫理道德、企業與專業倫理（企業界是打擊貪污促進廉潔的關鍵角色，因此企業教育應是反腐教育的中心，反腐教育尚未列入商學院的活動，應該列入主流教育）。如何使反貪腐教育能成功？1. 必須與日常生活連結並注意實際所處困境。 2. 教導的環境必須珍視清廉價值及道德行為。 3. 不論是公共教育活動或企業倫理訓練等，都必須是政府為促進治理減少貪腐所做努力的一部分；高層的政治承諾尤為重要。 4. 建構無懼環境：舉報貪污必須是安全的，如舉報人（吹哨者）之保護。 5. 了解國家的成因背景，不僅是複製他國做法。而國際透明組織就此部分已執行下列工作： 1. 於 2013 年彙整出版全球貪腐報告。2. 出版反貪腐教育手冊。 3. 建立反貪腐教育計畫資料檔案。 4. 提供廉潔教育青年工具箱等等。例如在泰國、摩洛哥、哥倫比亞等國家，國際透明組織分會都有製作適用於自小學至大學的反腐教材、青年網頁部落格、教師培訓及學術網絡與大學倫理課程等。

國際透明組織就現今觀察的貪腐現象歸納了經驗原則如下：1. 了解各個國家貪腐的成因背景，勿僅複製他國做法。2. 建造各部門合作盟友關係。 3. 持續溝通有助於建立各部門彼此信任。4. 認知教育民眾反貪腐是預防貪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四） 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所有社會層面達成承諾、參與及合作

本小組由丹麥籍國際檢察官協會總顧問 Dr. Rasmus H Wandall 主持。亞塞拜然司法部助理部長 Mr. Adil Abilov 首先介紹該國為提供企業與百姓更佳政府服務，於 2012 年成立亞桑服務中心（Asan service

/Azerbaijan Service and Assessment Network)，該中心以單一窗口(one stop shop)方式提供來自內政部、司法部、財政部、移民署、教育部等 10 個國家機關，以及大約 25 家私營公司所提供之 270 種服務，體現了公私合作之成功範例，另亦有行動服務車(ASAN Mobile service)可於未設亞桑服務中心之處提供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9 個亞桑服務中心及行動服務車。

歐洲反詐欺辦公室執行長 Mr. Giovanni Kessler 表示，該辦公室反貪工作重點包括：1. 預防：無行賄者，腐敗便不存在，執法部門應與私部門、企業合作，尤其是公民社會、公民團體等，進行雙向之交流、合作。2. 腐敗舉報：多數公司寧可開除涉及貪腐員工或強迫其退休也不會舉報，因此該國採取與各大企業簽署備忘錄之方法，課其舉報義務。3. 資助：私營公司有時願支付執法部門金錢，是否合適？曾有煙草公司資助打擊犯罪工作事例，建議應直接捐予國家而不是執法單位，如國際足球總會曾欲資助國際刑警組織就被拒絕。

桑比亞反貪委員會副主席 Mr. Irene Musonda Chongo Lamba 指出，該國於 1982 年訂立反貪腐法令，1992 年加入商業界規範，至 2012 年已涵攝公、私部門，故已將私部門列為合作夥伴。目前許多項目，包括公路、醫院之建設等均與私部門合作，獲其支持。另舉辦專門論壇，如小型企業有關稅問題，就提供專業的協助，對商貿界則提供科技等方面的協助，關務、邊境事務亦是，如：獵人、遊客非法狩獵，則與旅行社合作防堵。工程、採購招標案件，有於合約中要求廠商不得有腐敗行為。一般來說，私部門對反貪腐較無興趣，但不做就無法改善貪腐現象。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王秀梅指出私部門需要關心反貪腐議題之原因在於不論大、小型企業，都有可能成為貪腐犯罪之受害人，均需承擔貪腐犯罪之成本，如：資源錯置、不負責任的政策及低品質的行政管理、低投資、高

失業率、下降的競爭力、效率及研發，以及惡化的貧窮問題等。私部門之參與將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政府治理，並能在公領域及私部門中採取正面行動，對政治與經濟體系之改革作出貢獻，是反貪腐工作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另舉中國大陸包括：百度、騰訊、華為、萬達等大型企業共同參與反腐工作之例說明。私部門必須建立一套合理且完整的員工遵循系統（Compliance Program），並且更積極地防止國際賄賂，而公、私部門將來更應合作發展出一套有效的貪腐預防及懲罰機制。

國際透明組織執行副主席 Miklos Marshall 表示，任何情況下都需要公民合作與支持，香港在公民合作部分即是極佳範例。如何落實公、私部門合作，有何工具？以招標為例，招標作為經常發生腐敗，據統計約有 25% 之招標金額涉及貪腐，我們採取共同合約、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達成協議：
1. 不給賄賂 2. 由獨立人士監控 3. 制裁。不限於招標作為，其他領域亦可適用。另強調訊息公開，從開始招標到簽合同都要適用。

烏干達道德與誠信部部長 Mr. Simon Lokodo 表示，該國有擬定一系列反貪腐作法，並建立專門機構 24 小時打擊腐敗，除有一委員會負責處理貪腐案件，另有一倫理委員會參與，這些部門都被賦予一定權力打擊貪腐。同時亦建立相關法令打擊洗錢等，交予上述機構執行，亦請社會團體參與反腐作為。

（五） 結論及聖彼得堡宣言

首先由美國西北大學教授 Dr. Nikos Passas 宣讀「聖彼得堡宣言」，主要內容如下：確認所有公約簽署會員國從第 1 次到第 5 次會議作出的相關決議，並加強其全面實現的力度；確認公約的貢獻，現在已有 177 個國家批准或同意公約，希望還未達成的國家加速進程，以達到全球公約連結的目標；重申對加強預防及教育的政策及方法的承諾，加強法律規定、進度及建立對反腐更有效率之活潑及可信賴的反腐機構；呼籲各會員國加強政

府、公民社會、學會、私部門間之對話，以實現公約，尤其是第二章條款；鼓勵會員國在毒罪辦的協助及協調下，利用及支援訊息的交換及防貪的實作案例；強烈支持毒罪辦開發及共享知識、推動訊息交換及經驗分享方面之協助及諮詢，以及鼓勵社會各層面利益相關者間在防貪上的合作；強調教育是防貪及提昇法治文化的重點，因此促成公營機構之自信氛圍以及預防犯罪及審判系統之效率，將公約的價值當成標竿，用於教育系統，與年輕人及孩童一起運作並付與關注，是防貪最成功的策略；認知私部門係致力防止及打擊貪腐的最佳夥伴，要求會員國推動必要手段來加強公、私部門在防貪領域之夥伴關係；重申呼籲各會員國制定促進防止及打擊貪腐更有效率之相關改革措施及更專業之防貪組織，增加審判及起訴系統之獨立性及廉正，以及防止公務部門的利益衝突，確保信息管道之自由，行政部門的透明及可信賴度，以及所有反貪組織之獨立功能等；希各會員國基於責任分擔及全球集體行動原則，提供相關資源，為實現公約作出努力。最後感謝秘書處為準備本次會議先行舉辦研討會，毒罪辦及 IAACA 提供充滿活力及高度專業的支援，並希望本宣言被會員國們傳布，及為 CoSP 第 6 次會議以及聯合國大會認可。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少峰介紹中國在反貪腐預防教育的作法：1. 高度重視預防教育：強調「預防出生產力」新論，並將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努力建立一個讓公務員不想、不能也不敢貪的治本防制機制。2. 廣泛開展預防工作：包括在重大建設(如南水北調)或區域活動(如一帶一路)執行專項預防；在權力、資源或資金集中等處執行行業預防，以及查辦與預防同步進行，一案一分析、總結及建議之個案預防，另執行廉政文化進社區、進家庭、進學校、進企業和進農村等五進行動。3. 預防工作規範化：為預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採取預防腐敗犯罪聯繫會議制度，為政府預防政策提供參考。4. 多措併舉：(1)加強法治思想及媒體、廣告等宣導教育，使公務員敬畏法令、依法行政，並加強自我拒腐能量。

(2)提出檢察建議書。(3)建立行賄犯檔案查詢系統。5. 成立預防貪腐機構、成立新的高規格反貪總局。6. 與各國、各地區國際合作，舉辦相關國際會議等。

俄羅斯司法部長 Mr. Alexander Kononov 提出 3 個觀點：1. 在金融危機時代，應為預算作出努力 2. 現為新過程時代，如未能反腐敗，世界將弱化 3. 新的腐敗方法、系統愈來愈複雜，透過反貪腐公約係防腐最有效方式，希各國透過對話，更積極合作進行反腐工作。

新任主席卡達檢察總長 Ali Fetais AlMarri 則倡議支持社會價值，保護下一代未來。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CoSP)第 6 屆會議

CoSP第6屆會議於當地時間11月2日至11月6日在俄羅斯聖彼德堡舉行，來自160多個國家以及10餘個國際組織約1000多名代表參加。由於此次會議開議前夕，10月31日發生自埃及飛往聖彼得堡的飛機在西奈半島失事墜毀的消息，大會主席即 2013 年主辦國巴拿馬代表 Ms. Angelica Isabel Maytin Justiniani，在會議開始即帶領全體與會代表為此次墜機事件默哀。接著即按往例，進行本屆主席團選舉，並由此次主辦國俄羅斯代表司法部部長 Mr. Alexander Kononov 擔任未來2年大會主席，德國、科威特等代表也被推舉進入本屆主席團並獲通過。CoSP會議每2年舉行一次，本屆會議之召開適值公約生效10周年，已有其權威性和影響力。本次會議主旨暨討論重點含括了公約履約審議、預防腐敗、國際合作及資產追回等議題。

俄羅斯總統辦公室參謀長 Sergey Ivanov 於開幕式中代表普亭總統致辭：首先代表地主國歡迎各國前來參與盛會。反腐為普世價值，範圍不只包括國家，亦應包括民間及社會團體。根據該國10天前公布之民意調查，該國民眾僅有5%認為反腐工作有進展，41%仍認腐敗嚴重，顯見尚需努力。反腐必須考量國家特性，俄羅斯亦依歷史文化、社會發展及整體利益考量，透過建立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現代化電子採購方式等制度，確立打擊貪腐法律機制及表達堅決執行態度。在私營企業服務方面，亦保護企業家不受威脅，另民間社會包括無政府組織之參與防腐亦非常重要。

會議現場除主會場外，另設有數個中、小型會議室，就上述議題分別討論，與會者可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議題聆聽或參與討論（詳附件二CoSP議程表）。由於大大小小會議多達四、五十場，我國代表團僅三人，因此分工就前述各項議題擇要參與。茲就各項議題節略各國討論意旨及結論如下：

（一） 技術支援部分

目前毒罪辦提供公約締約國成員會計及財務方面之諮詢，以及包括被盜資產追回諮詢、雙邊或多邊溝通協調等服務，並採取全球、區域和國家三級辦法以確保協同增效和效率。在全球層級，注重編製手冊和工具等知識產品，以解決全球多個國家通過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等方式查明的需求。另隨著各國在實施反貪腐公約方面積累了更多的經驗，人們愈加注意分享所汲取的經驗教訓，因為同一區域各國具有大量相同的技術援助需求，故區域層級的援助尤為有效並受到歡迎與重視。在國家層級，毒罪辦則為締約國提供直接援助，包括協助法案起草、政策制定、體制改革、培訓以及能力建設等。

（二） 貪腐預防部分

1. 預防貪腐必須提高公眾反腐意識，包括社會大眾以及媒體輿論都必須一起反腐，推動社會參與公眾監督之法令，建立保護舉報人機制，反腐教育應從孩童扎根等有成效。
2. 財產申報制度有助於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度，依公約推動國內反腐作法，反貪腐、反洗錢機制應能有效運作。建議各國建立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以結合資訊交流就可疑財產情況報

告，交予執法機構進行調查，藉由國際合作將資訊跨國分享，才能積極打擊貪腐。

3. 公共工程招標建立問責制，公共資金管理與社會參與有效連結，推動公共管理透明度，以防止洗錢。確實打擊腐敗以推動國家經濟繁榮，消除貧窮排除腐敗，確保人民平等。
4. 國家政府致力於與私部門（私營企業、公民社會、團體等）合作，宣導反貪教育，並推展企業肅貪。也致力於國際合作、技術援助以及國際司法互助，例如人犯引渡、資產追回等，合力追贓追逃，以增強反貪實效。以中國大陸為例，其已與53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與49國簽訂引渡條約。
5. 多數國家均有肅貪專門機構，或有專門從事預防宣導之機構，名稱不一，有屬法務部、內政部者，有成立獨立機構如保加利亞成立貪瀆預防中心，奧地利的反貪局，負責收集訊息、協調各機關合作，分析法案及研究構成貪腐之機會、條件等功能。
6. 各國執行預防貪腐任務人員，大都稱為「廉政官」(如奧地利、我國等)，或稱「倫理官」，負責偵辦案件或介紹腐敗風險，宣傳腐敗危害等。
7. 貪腐預防教育的對象除公務員、一般民眾外，亦將觸角擴及民間社團、私營企業，學校部分則深至基礎教育的小學生、中學、大學等，要使防制貪腐觀念深植民心。
8. 各國宣導預防貪腐的作為，計有：(1)完善相關法規，包括廢除不合時宜或會導致貪腐的法律或規定；修訂刑法、刑事訴訟法、採購法、反洗錢法等法規；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法國），招標指南手冊（蘇丹）、工作手則、明確的公共事務申請程序，以及合宜、便民的規範等，讓民眾或企業一目瞭然，不必透過行賄達到需求。(2)開設培訓課程，

除反貪法規及案例分享外，亦及於金融、管理或科學方面之專業知識，有助於增強公務員見解，瞭解問題所在並予改善。(3)利用社群網絡、手機及軟體等工具進行宣導，如奧地利即以遊戲軟體介紹十餘種不同的貪腐狀況及解決辦法，加深民眾參與興趣達到宣導效果。(4)建立監督系統，除人的監督外，亦建置網路系統，以招標為例，從開標、訂約至付款審計階段，均予登錄接受公開檢驗。(5)鼓勵檢舉貪瀆，建立保護舉報人相關法令及措施。(6)建立一定的量刑標準（中國）、建立貪瀆犯（包括從犯）司法檔案（秘魯）等，以儆效尤，預防再犯。

(三) 資產追回部分

涉貪者之資產追回，是反貪作為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各國均極為重視。但在執行面經常碰到下列問題，使請求國與受請求國間產生不信任關係而影響效果：1. 各國法系不同，如屬大陸法系國家多要求要有刑事確定判決，才願意協助追討；而英美法系國家雖然可憑「沒收命令」追討，惟對沒收命令亦要求闡明其依據與確定沒收之陳述，以及已善盡對善意第三人之通知予以辯解或防禦之機會等，因不同法系處理程序不同，故執行起來仍有程序冗長、緩不濟急之慮。2. 部分國家基於主權或管轄權之考量，無配合意願或不願承認外國之判決及代執行，尤其開發中國家常有此類碰壁情事。基於解決上述困境，現今大多數締約國均認為較之以刑事判決為依據進行資產追回，利用民事訴訟（公約第53條）或行政程序方式似更為簡易及有效率。故聯合國秘書處呼籲各締約國應全面加強在刑事、民事及行政上之合作，並擴大國際合作之範圍，而聯合國則由毒罪辦、秘書處或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締約國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議，協助溝通、合作事宜。

在CoSP大會中，各國代表分享有關資產追回作法及成果之重要內容如下：韓國代表：針對前總統全斗煥貪污2億美元資產案件，於2013年已取回五分之一，2014年2月亦在美國協助下，找出其子以上述贓款在美國投資款

項，並以民事手段成功取回95萬餘美元之資產。

美國代表：各國應建立有能力的當局及調查機構，促進從業人員的相互合作及訊息分享，該國有強大的意願與經驗，將使用具透明度的方法，建立框架，協助其他國家並進行區域合作，目前已與各國100多個聯絡員聯繫，協助返還數十億美元資產。各國均應在國內訂定追回資產的有效及務實的相關法律，以建立信任及支持。在國際合作方面，美國有定期向各國提供訊息，目前亦有愈來愈多請求有效利用公約與該國法庭展開合作，另呼籲在以民事和行政程序追回資產時，受請求國應該避免要求高標準的證明，特別在罪犯死亡時等。

中國大陸代表：建議各國應完善己國法律，如在刑法中明訂貪污犯死亡之追回資產作法等。該國正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例如在與他國訂立協議時，亦加入資產追回條款。由於各國法律制度不同，意願、舉措是否配合等，多少阻礙了合作效果，故呼籲：1. 各方均應加強互信。2. 將合作意願轉換為確實的個案合作。3. 儘可能簡化程序及證據上之要求，特別是偵查階段，證據應採最低要求，或開展聯合調查，共同檢視證據。4. 支持發展區域性及國際合作，以及靈活運用民事、刑事、行政上之合作等。

阿根廷代表：該國已從100餘件貪腐案件中追回1.8億美元資產，其中30餘件係以提起民事訴訟方式取回。

泰國代表：該國每年均收到許多國家請求協助追回資產，目前已與10個東盟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並已於2013年批准，如請求國可遵守其法律規定，該國願意協助並加強區域夥伴關係。

印尼代表：該國有超過一半罪犯將不法所得移轉到國外，在引渡罪犯方面，經常遭到拖延，調查遲滯非常嚴重，同時雙重國籍問題亦使犯人受益。部分犯人亦透過申請仲裁（使用商業索賠或國際仲裁）方式迴避印尼法律，故呼籲應加強各成員國間之聯繫，避免犯罪者以此方式逃避刑責，並

提供務實作法，促成國際合作。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代表：針對公約第53條透過民事訴訟追回資產部分，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國家的談判並不順利，雙方應該透過查明資產所在→量化受損資產→進行追索→取得賠償等程序共同努力，並呼籲會員國，豁免問題使執法行動不能被支持，應儘量限制國內之豁免，追究犯罪者之責任。瓜地馬拉取消對前總統斐瑞斯總統之豁免即為範例。

國際透明組織代表：提醒應注意被轉換及混合資產之追回，另鑑於有些貪腐者執政時間很長，需俟其卸任後才能追訴，建議延長追訴時效。

各國呼籲推展國際合作追回資產之標的不限於金錢，尚包括文化資產、野生動物（如馬達加斯加存活數千年的海龜）、樹木森林之竊盜、器官販賣、人口販運、體育賽事等等，除取回原物外，其販賣所得或被轉換或混合之資產，亦列為追回標的。

CoSP在11月3日另外針對資產追回舉辦小組會議，總計分4場進行，以下摘記各場發言重點：

第1場：透過各國投入使資產追回制度順利運作

1. 資深金融專家Jean-Pierre Brun首先介紹關於追回資產，毒罪辦提供TRACK（Tools&Resources of Anti-Corruption Knowledge “反貪腐知識工具和資源”）以及2007年9月18日毒罪辦與世界銀行合作啟動的被盜資產追回計畫（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以下簡稱StAR）2個網站工具，前者包括透過專家小組會議、培訓講習班和區域會議、新聞宣傳、訪談、社交媒體和部落格及與政府部門、大使館、學術機構、民間社會組織、私營部門公司等開展的一系列宣傳活動，傳播知識產品；後者則提供案例分析及回復貪污所得之策略及方法上之建議，協助各國與國際機構及金融中心建立聯繫，以及建立追回資產所必要的法律框架、專業知識

及技巧，並針對各國請求提供個案諮詢及協助。

B專家繼而說明在發展中及新興中國家，每年有200至400億美元的資產因貪腐犯罪而損失，自2006年至2012年6月間總計凍結了其中2623.3億萬美元(瑞士凍結《下同》33%、英國26%、盧森堡20%、美國20%，其餘國家1%)，同期間返還之資產則僅為423.5億萬美元，約佔貪腐金額16%。為了終結貪腐資金的避風港、加強各國沒收及返還貪腐公務人員取走之資金，以及確保該等犯罪所得返回法律上所有人，毒罪辦與世界銀行進行二階段合作，第一階段是2007年至2011年，包括籌設階段、政策工作、發動國家支持及外部檢視等。第二階段自2011年至2015年，包括各國投入、影響全球議程、2013年內部檢視。目前StAR的工作重點包括使各國產生政治意願、加強各國投入、建立國際標準、創新與知識、建立夥伴關係及加強溝通。B專家接著具體指出StAR在如何回應各國司法請求案方面所提供之協助，包括：

(1)將客戶及國外對等機關集合，以建立互信、加強出席國際會議及網絡內交流(如StAR、國際刑警組織、ICHA、艾格蒙、EAAACA、CARIN、RRAG)，以及針對資產追回法制及行動建立政治支持。

(2)StAR計畫至今已訓練1845人。聚焦於培訓各國國內的訓練人員。優點是有助於資產返還案件中之資產凍結及沒收、增加建構資產返還法制必要性之了解、改進國內協調與國際合作。方法包括:A. 透過StAR、Word Bank及UNODC之內部專家及外部專家、B. 舉辦工作坊、演講、模擬及團體練習等方式、C. 分享StAR的智慧產品、D. 評估與認證。課程則包括：A. 資產追回概要、B. 國際、區域及國內架構、C. 司法及金融調查、D. 國際司法互助(例如如何成功提出請求案)、E. 案件與證據管理及F. 法院判決或司法決定之分析。

(3)提供臨時及持續性的輔導，以協助建構專業個案管理團隊或輔導各國加入艾格蒙組織。

(4)提供如何設立專業機構(如資產追回機構)、國內協調或機關間平台，及法律改革等諮詢服務。

B專家最後提到各國目前面臨的挑戰包括:動態的政治及安全情勢、國內機關間缺乏協調、政治承諾之變動—如政治干預、對法律改革之抗拒、對等機關之變動，以及缺乏國際夥伴之行動力及善意。而StAR作為一個促進者，在其協助下，有一些國家投入有正面成果，大部分國家透過投入已強化了技術性能力。例如使用非正式管道處理案件、使用整合性策略及手段(如刑事、民事、司法互助及跨國聯合案件)。

2. 突尼西亞司法部刑事事務檢察長Riadh Belkadhi發言感謝毒罪辦協助提升突尼西亞主管機關資產追回能力，例如2014年舉辦2期關於金融調查協助資產追回的法官培訓班；2015年1月舉辦1期金融調查培訓班，另協助該國主管機關為突尼西亞從業人員編制一份金融調查指南，StAR則協助該國起草司法協助請求書，以便就具體案件進行聯繫。突尼西亞將繼續加強法官、檢察官、金融情報單位官員和警察能力，此等行動已帶來一些成果，包括就洗錢犯罪作出了創新性判決，有史以來第一次依靠間接證據證明犯罪成立等。

3. 蒙古國家反貪局galbadrakh sonom則稱StAR協助蒙古建立主管機關資產追回能力，相關作法包括培訓官員運用司法協助、協助起草司法協助請求書、起草司法協助最佳作法指南以便利與其他法域之聯繫。StAR於2014年在該國舉辦3期培訓班、2015年開始使用電子工具提供蒙古國家反貪局諮詢服務，以增強資產申報及利益衝突制度之有效性。

第2場: 透過國際合作開展民事及行政訴訟防貪

1. 哥倫比亞總審計長辦公室防止、調查和扣押資產國內和國際合作部門主管Jaime Andres Gnecco Daza介紹該國指定執行公約之四大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是總審計長辦公室、總檢察長辦公室、公共事務部及司法與法律

部。總審計長辦公室依據1991年憲法第267條授予之任務保護國家財產，對於腐敗案件，負責追回隱藏在哥倫比亞國內、外的國家被盜資產，亦可命令扣押與沒收資產，該辦公室係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財政責任訴訟，為此該辦公室被賦予司法警察權，以保護接受調查者之基本權利，例如獲得正當程序權利、辯護權及其他程序性權利。此外，該辦公室亦可要求公共機構或私營部門提供訊息，並向司法當局檢舉違法嫌疑人之資產以採取相應防範措施。依2011年第1474號法律規定，總審計長辦公室下設置防止、調查和扣押資產國內及國際合作部門，並在2011年追回了550萬美元，2012年追回了750萬美元，2013年追回1530萬美元，惟並未成功追回腐敗案件中位於國外之資產。另說明2013年向厄瓜多爾提出凍結價值200萬美元股票之司法協助請求案，以及2014年請求阿根廷協助送達課以70萬美元財務責任之令狀等國際合作成功案例。哥國在實際案例中遭遇的挑戰包括：(1) 缺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結構性因素，因為國際合作機制要求提出資產與犯罪之間的關係，總審計長辦公室必須能找出行為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為此該辦公室乃請求巴賽爾治理學院及盜賊資產追回計畫辦公室協助訓練調查人員。(2) 法律系統間的溝通障礙。(3) 受請求方不認可總審計長辦公室係核發預防措施命令之主管機關，僅接受來自司法機關之請求案。(4) 國內機關間缺乏合作，跨國案件由各個機關獨自處理，並無橫向聯繫。

2. StAR的資深金融專家Jean-Pierre Brun引用大哲學家叔本華名言以分享其理念：所有的真理都會經過三個階段—人們先是加以嘲弄，再來便是反對，最後才會接受它是不證自明的。接著說明公約第53條規定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包括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國家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財產之權利或所有權，以及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另解釋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並強調其他途徑的侷限性。例如：(1) 對於刑事沒收，國家必須獲得刑事定罪並證明資產與犯罪間之關聯

性、使用國際司法協助以取得證據、面臨被告死亡或缺席、政治干預或無效率之檢察機關等風險。但民事訴訟卻非如此。(2)非定罪沒收並非總是可得或可執行。(3)外國司法權可能不認可行政沒收。2010年至2012年間，計有1,910萬美元透過刑事沒收而追回，而以私人訴訟方式追回者亦高達1,600萬美元。直接民事訴訟之優點包括：(1)某些司法管轄區較低之證據標準（通常是優勢證據）、降低索賠風險，尤其在難以證明資產與不當行為間之關聯性情況下，這一點非常有用。(2)被告及相關責任人之範圍更廣。(3)特別適合於某些刑事責任不及於法人之國家。最後介紹StAR新出版的《公共錯誤、私人訴訟：追回被盜資產的民事訴訟》刊物，該出版物旨在就利用民事救濟辦法和私人訴訟追回腐敗犯罪中的被盜資產向從業者和決策者提供指導，例如計劃提起民事訴訟案，必須考慮下列問題：原告及被告為何人、在何地提訴、選擇律師及其費用、訴訟標的、蒐集證據、保全資產、估計擬追回金額、蒐集外國判決等。

3. 巴西總檢察長辦公室國際部主任Boni Soares談貪腐案件的法律救濟—民刑事及行政手段，重要內容如下：

(1)使用非刑事救濟案件之情況如下：**A.** 不可能尋求刑事救濟(如被告已死亡) **B.** 刑事救濟無效(如豁免) **C.** 可取得之證據並未超越合理懷疑 **D.** 因貪腐而獲得損害賠償 **E.** 權利人索賠(如國家請求歸還犯罪所得) **F.** 利得歸入 **G.** 判決不當得利。

(2)非刑事救濟(Non Criminal Procedures/NCP)以打擊貪腐的幾項概念：**A.** NCP並不替代刑事起訴、**B.** NCP權責機關應與刑事權責機關合作、**C.** 應於最適當管轄地提出NCP(即選擇法院forum shopping)

(3)在國外面臨訴訟之態樣如UNCAC第53條 a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貪腐資產之所有權 b民事訴訟之原告或刑事訴訟第3人聲請賠償 c刑事訴訟第3人主張沒收資產所有權。

(4)在國外面臨訴訟之代理人問題：聘請一個外國律師所涉包括如何選擇、如何掌握案件每一環節、好的律師價格通常更高且往往與國內政府採購一般採取最便宜價格原則相牴觸，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各國基於互惠原則，由政府律師相互代表對方出庭。

(5)在國外面臨訴訟與其它國家合作問題：依UNCAC第43條第1項規定，民事及行政程序之合作並非必要，但應探索在個案基礎上合作之可能性。另外分享了巴西提起國外訴訟的成果。

第3場：資產追回相關資訊及網路資源概述

1. 毒罪辦Julia Pilgrim發言重點如下：

(1)介紹StAR出版的資產追回案例摘要：2015年8月，按照CoSP資產追回問題工作組的請求，毒罪辦出版了資產追回案例摘要（以下簡稱摘要），提供了分析性研究。公約用整章專門論述資產追回領域，述及查明、凍結、扣押和沒收腐敗所得併將沒收的資產返還給之前的合法所有者或腐敗行為受害者。摘要就資產追回機制是如何適用的以及這些機制過去幾十年裡在世界各地的實際案例中運作得如何提供了實例和分析，並按公約的結構將案例歸入各專題部分，借鑑了各案例的案頭研究和會員國提供的其他資料，以及StAR的出版物及追回被盜資產觀察數據庫中的案例。毒罪辦於2012年4月2、3日舉辦了一次專家會議，會上，來自15個國家（代表聯合國的所有區域組）以及毒罪辦和StAR的27名專家討論了摘要的結構和方法，摘要鼓勵各國以更彈性的方式認定雙重犯罪原則，並將公約作為國際合作之依據，全力執行公約第三章。強調資產揭露、洗錢預防措施及設置金融情報中心之重要性，並向各國提出下列建議：**A.** 設立專責反貪及資產追回機構，提供公民提起訴訟之能力(如附帶民事訴訟)、制定資產追回專法(如加拿大與瑞士)。**B.** 應思考如何同時運用資產查明與限制令以防止資產損耗。**C.** 應引進非定罪沒收，允許內國法院承認國外沒收命令並主動與

外國對等機關協調行動。D. 應針對資產返還與出售簽訂協議，並設立透明及當責之資產管理機關。

(2)說明扣押、凍結及沒收資產之有效管理：其政策目標包括剝奪犯罪所得、賠償受害人、降低對社會傷害、減少組織犯罪、恐怖犯罪及經濟犯罪、建立一個經濟上可行的資產追回制度、為國家、社會及受害人之利益進行扣押或沒收資產之保值，以及確保資產追回制度之透明與責任及公眾之信心。法律架構則具多樣性，如授予有效管理扣押資產及保存其價值之法律權力(如:投入資金保養及存放)、保護以免於所有人或第三人之濫用或損壞、於特定情況下處分扣押資產、使用待最終沒收資產、停止使用資產(以替代扣押)、同時尋求定罪與非定罪沒收等。

(3)有關扣押、凍結及沒收資產管理：國際合作包括各國間相互承認及直接執行非定罪沒收命令、針對複雜的資產，相互承認及直接執行資產管理命令，以及與資產追回協力國家分享資產；運作方式則有顯著差異，大多數國家設立之制度為資產追回基金、扣押前規畫、中央資料庫、針對不同形式之資產有各式管理技巧，及容許洽尋外在專家或機構協助(如保存、保養、拍賣或銷售等)。

2. StAR 專員 Richard Miron 則介紹 StAR 網頁為 www.star.worldbank.org/star，其內有資產追回相關資訊包括資源圖書室、StAR各種出版品、各國腐敗案件資料庫，StAR部落格及推特的最新消息與觀點等。

第4場：有效資產追回實務指南

本場次主要介紹在StAR協助下，由瑞士外交部公眾國際法委員會與巴賽爾政府治理學院資產追回國際中心（ICAR）合作之計畫案，透過該計畫於2014年初完成有效資產追回實務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Efficient Recovery of Stolen Assets)，期能成功追回政治人物不法資產。實務指

南內容如下：

相關國家有密切協調以促進有效的國際合作以及被盜資產迅速回復之責任，而設置國家之間聯繫窗口則有助於建立互信與促進合作。

1. 在進行刑事調查之前，相關國家(下同)應利用包括金融、執法機關情報以及公開消息等一切可用資源，針對任何指控進行充分的初步審查，並適時與有關金融情報機構分享金融訊息，以支持後續犯罪調查。
2. 應及時考慮各種方法以防止資產過早耗散，例如在一段時間內凍結或推遲交易之進行。
3. 應諮詢相關機構意見後，制定全面性調查和法律策略。該策略應指定一個國內權責機關，臚列出相關責任並考慮到所有法律途徑（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而對於調查之啟動、情報之交換以及司法互助之請求等先後應有共識。該策略並應在資產追回過程中定期複查。
4. 請求國與受請求國討論後，考慮提出不同類型之司法互助請求案。
5. 請求國與受請求國都需要了解對方之法律要件，因為這涉及國內程序與國際合作。
6. 請求國與受請求國應該建立並利用聯繫窗口，考慮尋求國際專家之協助及利用如國際或區域等各種管道分享情資。
7. 請求國應及時與相關國家討論和調查及法律策略有關之因素以及案情大綱與嫌犯資料等；相關國家應指定聯繫窗口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8. 受請求國應針對相關資產及事實發起一個平行調查，以明瞭在該國之犯行。請求國與受請求國應全力支持彼此的法律程序，並於可能範圍內提供更多訊息，以及時執行有效的司法互助請求案。請求國與受請求國應評估其參與對方國家法律程序的潛在權利，並決定是否保持平

行調查及考慮開展聯合調查。

9. 分享請求國與受請求國司法互助請求案草稿以確認符合所有要求。請求國與受請求國應確保後續之支持以加速請求案之執行，並定期了解國內進度。
10. 受請求國應及時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案，國內程序之終結可能影響到他國之程序，包括和解及進行協商，應酌情將對外國程序或國際合作之障礙降至最低。

(四) 國際合作部分

至於司法互助部分，因受各國法律制度性質影響，在允許直接適用條約的締約國，公約自動執行條款的適用無需專門立法，但在須經立法方可實行國際條約的國家，若不通過授權法律，公約條款則不可適用，需列入國家法律和慣例。即使有針對腐敗相關問題的司法互助之國內立法，甚至法律制度也相似的締約國，其司法互助條款仍存在極大差異。事實上司法互助中採用強制措施存在實際困難，即使同屬英美法系的國家合作時也如此，這些困難源自於對搜索令狀等措施之強制性持不同看法，因為法律制度雖相似，但要求條件不同。另一方面，雖然大多數締約國都簽署了管轄司法協助的雙邊或其他國際條約，但很多國家，即便沒有條約，亦可根據互惠原則或視個案情況提供司法協助。

(五) 非法致富罪部分

雅典大學刑事法教授提出研究報告，其中之一為非法致富（Illicit Enrichment）罪訂於公約第20條，該條規定類似我國「財產來源不明」罪，所謂不法致富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解釋，雖因不同的審判制度，解釋均有不同，但大多咸認仍應有下列要件：1. 此條款僅針對公務員個人利益而規範，有些國家可能包括其近

親成員。2. 必須在資產上有「明顯的」增加，大部分國家並未在條文中為「明顯的」、或「不成比例的」增加定義，因而留予法院或檢察官去判定。3. 必須公務員無法提出證明，這是最有爭議的部分，因為等於違背了「被告不自證己罪」的原則。4. 須有一段檢查時期，亦即得以對該公務員課責的非法獲益期間，各國普通認同的三個非法獲益期間包括：符合該公務員從事公職的期間；離開他們崗位的一段限定期間以及公定的期間。5. 財產必須是有目的地增加，而且是從相關事實環境中推論而得。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財產來源不明罪，亦有類似規定，並大致符合上列要件，惟為避免浮濫而侵犯人民基本權利，僅限於部分重大犯罪方始適用。

(六) 吹哨者（檢舉人）保護部分

在「舉報人有效保護措施」專題研討會議中，邀請了韓國官員與愛爾蘭官員代表等報告該國就揭弊者保護之立法制度、經驗，並討論了相關趨勢與新的資源工具。「吹哨者」(whistleblower)的定義為何？一般指「揭露惡行者」即屬之。通常在組織中，且須有就舉報訊息「誠實(good faith)」之要求，惟可舉報者以「不道德行為(wrongdoing)」即可，不以貪污為限，因若侷限於貪污舉報過於狹隘。與會者多認為主動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可以鼓勵使人願意揭弊，提供保護免於舉報人受報復，並可對此不道德行為爭議持續後效關注。吹哨者(舉報人)保護與證人保護之不同，主要在於吹哨者之保護可以是公部門，也及於私部門之工作者。至於舉報管道可分為內部舉報、向中央機關舉報、外部舉報等。較佳的保護方法範圍應包括：1. 程序保護(身分保護、保密規定)、2. 免於民刑事責任保護、3. 補償及回復機制保護、4. 舉證責任轉換及5. 過渡時期(暫時)之特別保護。首先由韓國官員代表發表該國有關舉報人保護之制度與經驗。其表示韓國於2001年制定了「反貪污法」，並於2005年有做修正，設立了直屬總統且

獨立之「腐敗防治委員會」，惟仍有貪污醜聞，故由民間團體公民力量倡議，而於2011年制定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希望可以藉由保護揭弊者防止貪腐情況發生，並保護人民不因揭弊而有生命或工作之風險。該法最主要目的，是規定了對揭弊者舉報行為後的保護措施，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待遇。例如：保密條款、個人保護、就業保護、罪責減輕(免責)之保護；比較特別的是，此法案之制定通過，是由民間力量主導，非由政府主動。後續成效如何，還待觀察。

另一報告人愛爾蘭代表，則以愛爾蘭共和國為例，詳盡說明了該國就揭弊者保護之立法發展並分享相關經驗。其提及該法之發展，初始係來自各相關團體的意見，包括：1. 貿易聯盟 2. 企業及受雇人 3. 國際透明組織愛爾蘭分會 4. 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但亦受到英國1998年公益揭露法及紐西蘭2000年揭弊者保護法等其他國家立法例之影響。並輔以其他相關研究之參考，例如：1. 工作者公共利益法（英國國內各影響力之倡議團體）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8條、第13條以及第33條 3. OECD反賄賂公約 4. 歐洲反腐敗公約會議 5. 吹哨者（whistleblowing）法律學術文獻研究。該國揭弊者保護新制之綱要列舉如下：1. 提供揭弊者保護單一架構之一致性方式 2. 適用於公部門及私部門 3. 對於因為揭弊(舉報)而受到懲罰之工作者提供補償 4. 提供民事或刑事責任者之免責規定 5. 舉證責任在於雇用人，而非揭弊者(舉報人)。該國揭弊者(舉報人)保護制度之立法重點如下：1. 對於「工作者」之定義從寬 2. 任何訊息都不會被排除 3. 可被舉報之不道德行為類型從寬 4. 禁止懲罰報復，制定補償條款 5. 符合誹謗罪之特權條款 6. 對於相關人之保護包括禁止列入黑名單 7. 嚴格保密規定。另對於「工作者」(worker)之定義從寬，在此法案「工作者」之定義包含所有具雇用及受雇關係者。特別是以下四種類型：1. 受雇人 2. 承包商；立契約人 3. 經紀工作者 4. 有此工作經驗者。而警察與軍人也包括在內（有關補償的特別規定）；且「工作者」不僅指現有雇主與受雇人關係者，也包含

過去有此僱傭關係之工作者。至於「不道德行為(wrongdoing)」亦從寬定義其類型：1. 違反法律義務/冤案 2. 與健康及安全問題之爭議 3. 公共基金之不法使用或濫用 4. 公共機構之壓迫/歧視/疏忽過失 5. 以及以上訊息之隱匿。「不道德行為」不必然限於司法案件，也毋需限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若要啟動有效之保護，「工作者」必須對其所主張之事實有合理確信；若要對外部揭露，「工作者」必須對所得訊息之實質內容事實有合理確信。事實上，該國之法律規定，若「工作者」被不當解僱，可透過「不當解僱法」尋求保護，此法之適用沒有任何限制，所有保護措施以日計算補償。包括侵權賠償、身份保護、違反法律程序之保護。然而，愛爾蘭之揭弊者保護法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1. 未論及揭弊者動機-並沒有將「誠實」(good faith)列為要件 2. 過去已揭露事項有可能被掩蓋 3. 毋庸以公共利益檢驗 4. 錯誤揭露並不會被處罰。

(七)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締約國及與會成員進行了數十場會議、研討、非正式對話和其他類型的磋商，同意啟動有關公約執行情形的第二輪週期審查，故自2016年起，將對於各國在防止和打擊腐敗作為、協助追回被盜資產和腐敗所得等方面的工作情況進行審議評估；也通過包括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以解決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需求、繼續推廣反腐學術倡議以及嚴厲打擊與野生動物和森林犯罪相關之腐敗活動等9項決議，毒罪辦執行主任兼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主任費多托夫發表於閉幕致辭時，呼籲締約國進一步加強針對公約的審議機制，並強調打擊腐敗賄賂與實現2030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全球行動緊密關聯並相輔相成；2030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第16項目標要求促進有利於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和平與包容性社會，為所有人提供訴諸司法的機會，並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性機構，其中第5個具體目標明確要求大幅度減少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本次大會的成果之一就是締約國公開確認2030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為反貪腐公約賦予新的能量和使命。本次會議

圓滿完成，第7屆CoSP將於2017年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

參、心得及建議

本團此行參加2場會議，IAACA第8屆年會會議主題是「預防與教育」，研討內容包括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等；CoSP第6屆會議部分，則仍多就傳統性反腐議題如不法資產返還追回、貪腐風險評估、腐敗預防工具等為具體討論，亦有專家會議議程、履約審查機制會議議程、雙邊或多邊各會員國特別會議討論合作議程等。在這些議程的討論中，各國代表彼此分享執行打擊貪腐案件經驗，藉此學習一些成功的作法。

一、在反貪腐預防教育部分，各國均強調必須從家庭以及學校做起，尤其是小學生，使反腐觀念從小紮根，深植內心。我國現在反貪宣導大都著重於公務員或社會層面，忽略基礎教育，上述各國作法實資參考。

二、外國政府所謂貪腐行為，大多不限於公務部門、公務員之貪腐，私營企業之貪腐、員工侵占、淘空不法等犯罪亦在內。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近年亦因應此一國際趨勢，針對企業貪瀆成立專責機構專案偵辦，並在各私營企業推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宣導，已著有成效。故預防貪腐之宣導教育，亦不應限於公部門及學校等，私營企業、組織及公民團體等亦為列為宣傳重點對象。

三、因應社群網絡的崛起，各國在教育宣導上均加強開發諸如FACEBOOK等網路介質以及新鮮有趣的網路宣傳網頁、甚至遊戲軟體等，針對不同職業、智識、年齡等對象，擬定不同宣導內容及策略，以期確實達到宣導效果，亦足資我國相關單位參考。

四、在資產追回議題上，許多較為弱小的國家，如非洲、大洋洲等小國，均抱怨提出之國際合作要求不被理會，主要是國際現實及各國基於主權及管轄權之本位主義，不願輕易協助。然而其等至少尚為聯合國會員國，故仍可透過聯合國毒罪辦或如StAR等平台協助解決問題，而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更是困難重重，故

除仰賴部分有積極協助意願的大國如美國或部分簽署司法互助的國家協助外，加強利用民事訴訟手段追討亦為我國未來值得積極努力的方向。

五、會議中許多國家提到打擊貪腐不能強加同一標準，必須考慮各國特殊性，因為各國法律體制不一樣，某些標準有些國家尚不能全盤接受。不過，從各國代表在大會中就其本國執行反腐工作現況發言，可以明顯觀察到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公開作法、增加政府採購制度透明化、政府資訊公開、強化公部門與私企業共同參與打擊貪腐作為、增進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參與監督反腐機制等議題，都已有相當共識，並強調政府努力執行的成果。

事實上，2015年9月在紐約召開的25國領袖會議中，也通過了重要決議，即2030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共17項，其中第16項就與反貪議題相關。貪腐是嚴重的國家問題，腐敗帶來犯罪，一旦有賄賂貪腐情事，全社會都要付出代價，所以一定要建立公平正義的法治社會。此次會議特別就各國努力履行公約的情形、如何確保公共資源、建立平台公私合作打擊犯罪、協助投資就業問題、舉報人（吹哨者、揭弊者）的保護、實現有效快速資產追回、如何推動反貪腐教育、國際合作資訊交流等技術援助問題上著墨甚多。目前已經有122個締約國完成審閱的摘要、有160個國家完成自我評估清單。許多國家也已完成第一輪審查，並將進入第二輪審查機制。

我國雖然不是締約國成員，並不表示我們就得自外於國際社會，相反地，反而應該更積極努力爭取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除了學習新的知能技術與觀念，更重要的是與各國有實質的交流。就法務部而言，不論是所屬的廉政署、調查局或是主管國際事務的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既然職司貪腐預防查處或國際合作，若能建立例行性專案小組參與國際會議，將有助於擴展廉政工作對外事務之合作交流，並了解最新世界趨勢與脈動，學習新的輔助工具與見解，使參與同仁對廉政工作有更深認識，並協助機關內部建立共識。就此部分則須提前規劃參與國際會議經費，若能差派多位同仁共同與會，就每一個分組討論議題都能夠分工參與，

聽取他國經驗並收集最新資料，帶回國內後續研究，留下完整記錄，使能在立法或執行工作上加強與國際接軌的作為，將有更好的成效。

六、本次參與會議，除了與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華人地區代表有深入互動之外，也與來自瑞典、埃及及日本等國家代表有較多的接觸。言談之中均對臺灣的廉政工作表示興趣，表達希望來臺參訪交流相關經驗。許多國家代表團，在會議中積極參與並分享該國案例與經驗，如韓國、巴西等，特別是他們在貪腐預防及學校教育工作上，提出一些創新作法，令人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反貪腐工作需要不斷累積經驗與技術能力，若能在國際會議中建立長期友好關係，累積實質能量，並邀請所結識他國政府官員或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等來臺參與本國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或進行互訪交流，對我們實質的廉政工作，應會有相當大的助益。期待日後能藉由有規劃地參與國際會議、建立友好實質關係，讓我們的廉政工作能充分發揮更大的成效，不僅在臺灣本地，即使世界各國都不能忽視我們的工作成效與經驗。

七、由於我國外交困境，在參與國際會議上經常會遇到一些不可知的意外阻礙，如本次代表團成員出發前，獲取主辦國俄羅斯的簽證就先遭遇困難，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透過 IAACA 秘書處協助下，才在出發前三日取得簽證；參與 CoSP 會議時，則係以受 IAACA 邀請的單位，始以 NGO（非政府組織）成員列為「觀察員」身分而與會。相較於全國人口只有 25 萬人之模里西斯共和國及人口只有 1 萬人之諾魯共和國等以聯合國會員身分在大會中侃侃而談其反貪策略，擁有 2300 萬人口的我國代表卻是險些不得其門而入。因此，除我係會員國之 APEC（亞太經合會）尚有發言宣揚我國政策機會外，如何迂迴轉進爭取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或不涉政治議題而爭取純粹參與為觀察員與會，實為我國日後朝野均應嚴肅看待共同努力的課題。

(會議相關照片)



(上圖為 IAACA 第 8 屆年會開幕式貴賓致辭)



(上圖 IAACA 第 8 屆年會會議情形、下圖為我代表團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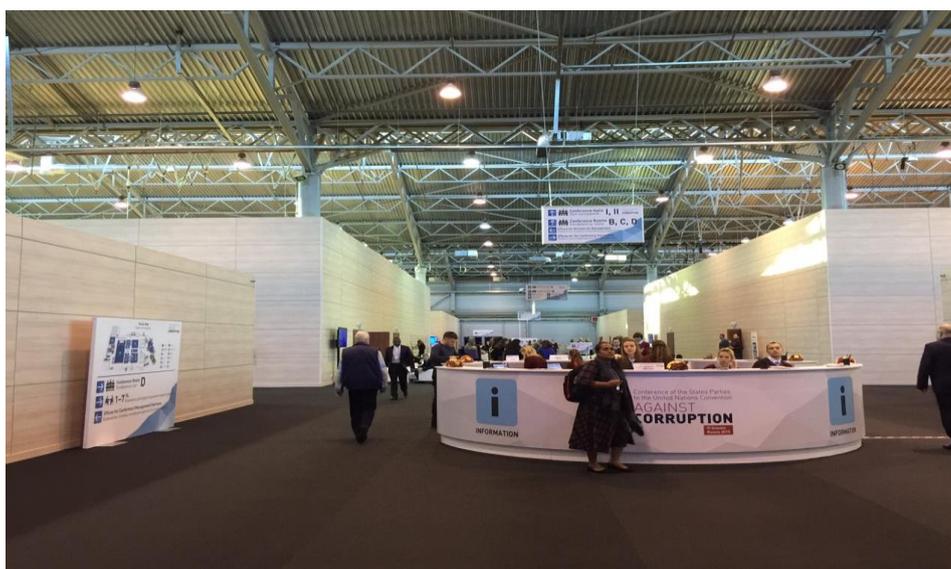




(上圖為 CoSP 第 6 屆會議會場照片)



(上圖為 CoSP 第 6 屆會議開幕式貴賓致辭)



(上圖為 CoSP 第 6 屆會議會場服務台)



(上圖為我代表團《下同》與 IAACA 秘書長葉峰合影)



(上圖右三為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右二為副刑事檢控專員沈仲平)



(上圖右三為澳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檢察長葉迅生、右一為法律顧問胡家偉、左一為國際透明組織專員廖然)



(上圖右三為日本法務省律師 KAMIYA、右二為檢察官 MATSUMOTO、右一為專員 YOSHIDA)



(上圖左二為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黃宏冠)